

深入系统地揭示美国外交的 意识形态动因

——评周琪主编《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

张志洲

“意识形态”已经是我们习以为常的一个词，人们都在自觉不自觉地受着各种各样意识形态的影响，举凡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无不存在意识形态的“底色”。但“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科学中最难以把握的概念”，是一个基本内涵存在争议的概念，^①因此，自法国思想家德·特拉西（Antoine Desuett de Tracy）在法国大革命余波所及的1797年发明这个词以来，与社会科学中其他的核心概念相比较，研究它的著作屈指可数，而且主要还是马克思、马克斯·韦伯、卡尔·曼海姆、克利福德·格尔茨和约翰·汤普逊等人的“经典”著述。而在中国，虽然构成我们政治语汇的一些带着“主义”的词，如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帝国主义、民族主义以及民主主义、自由主义等等本身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但我们

以“意识形态”本身为研究对象的专论，却实在不多。

另一方面，我们对美国这个诞生于独特政治意识形态中的“超级意识形态大国”的研究虽然已经相当广泛和深入，对美国意识形态及其在外交政策中的地位之探讨，自然也逃不过一些敏锐的研究者的视野，^②然而深入而系统地揭示美国外交之意识形态动因的工作长期以来却是一项空白。如今，由周琪主编的《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问世，即可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同时也为读者提供了一部意识形态研究方面的力作。本书洋洋46万字，对影响美国外交的各种主要意识形态条分缕析，不仅对于中国的美国问题研究，而且对于整个国际问题研究学界，都有相当的意义。

* 张志洲，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4级博士研究生。（邮编：100871）

① [英]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孔兆政、蒋龙翔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 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论著，有如王缉思：《美国意识形态的新趋势》《美国年鉴2000》（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刘建飞：《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美国研究》2001年第2期。近年来关于新保守主义对美国外交政策影响的一些研究，自然也在这一范围内，但这些研究很少突出“意识形态”主题。

意识形态可分为个体的意识形态和群体的意识形态,前者往往是一个心理学层次的问题,而后者更具有历史学和社会学的意义,能使我们更好地把握某个时代或某个具体的历史—社会集团(例如阶级)的整体思维结构的特征和组成,换言之,能使我们从整体上把握属于特定历史状况之社会集团的智力领域或精神世界的内部结构。^①从影响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意识形态来说,它当然属于后者,是一种群体性的、集团性的意识形态,尽管它常来源于少数精英人物的倡导,最终却总是为广泛的群体所接受而成为一种集体观念和认知。意识形态也被认为是近代启蒙运动的产物,而且“显然植根于有关意义和方向的一般的哲学问题之中”,^②因此西方学者对它的解释往往晦涩难懂。其实,我们完全可以对其做更为通俗化的理解。

就像一个人不仅有躯体还会有灵魂一样,一个民族国家的存在不仅体现在它的国土面积、地理特征、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状况等物质性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还体现为生活习俗、文化传统、哲学思想、宗教、艺术、道德等精神性方面,而这些作为“整体思维结构的特征和组成”,就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构成了一个国家的“心理”和“精神结构”,或者说“灵魂”,它凝聚着国民集体性的情感、观念

和认知,但其核心是价值观念。这样理解的意识形态,可谓广义的意识形态。而狭义的意识形态是“政治思想、理论、信仰和政治观念”。^③当然,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并没有天然的界线。就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而言,政治意识形态更容易被观察到,但是谁能说一个民族的文化偏好、宗教情感甚至艺术取向所形成的某种相对稳固化的“意识”不会影响到其外交心理呢?它们恰恰构成了一个民族的文化象征形式,对于思想和观念具有“符号化”的功能。^④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不可能没有群体性的情感、意识、思想、观念,一个民族国家也不可能不具备自身的情感、意识、思想、观念,同样的道理,就像一个人的心理意识和价值观念总会反映在他的社会交往行为中一样,一个处在国际体系中的国家的意识形态,也必然会反映在它的外交政策和行为之中。因此,如果不了解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也就难以准确理解它的外交政策和行为的深层心理动因。

如此说来,深入系统地研究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对于其外交政策的影响,以及外交的价值观念的发生、延续与演变,就是研究这个国家外交所必需的课题了。然而,这样的工作在中国却并不多见。本来,新中国的外交就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因素和道义色彩,它是我们国家关于世界观念、人类理想、正义价值追求的重要反映,中国学者对于外交政策的意识形态动因本应是更容易理解的。但是,最近十多年来,随着西方(尤其是美国)国

① [德]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黎鸣、李书崇译,周纪荣、周琪校,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57—59 页。

② [英]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第 5 页。

③ 楚树龙:《国际关系基本理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4 页。

④ 在英文中, symbol 一词既具有“象征”的意义,也指“符号”, symbolism 指的“象征体系”也就是“符号体系”;而由 symbol 引申而来的 symbolic 则主要是一个宗教用词,用来指称研究基督教信条的历史神学或对古代信条和仪式的研究。可见,意识形态既是象征形式和符号体系,同时也是一种“信仰体系”,三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涵义。参见《新英汉词典》(增补本),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409 页。

际关系理论的引进并成为学界的时尚和主流话语,我们对西方理论的偏爱却也导致了诸多片面理解的问题,而原来我们所习以为常的意识形态因素却被“遮蔽”了。

比如,由汉斯·摩根索开创的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国家权力和国家利益作为两个核心概念,强调“由权力界定的利益”;但那本来是一个完整和系统的理论,在经我们一些学者的“中国化”之后,变成了“每一个国家的外交都是从国家利益出发”、外交就是为了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等等似是而非的流行观点,好像意识形态因素在外交行为中休眠了。又比如,受科学行为主义和肯尼思·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的影响,“科学化”、“量化研究”、“结构化”等成了中国国关学界的流行语,殊不知所有涉及人类道德伦理、价值观念甚或人性的因素,是不能被“量化研究”的,就像尺子不能量出木头的质地、温度计不能用来测定液体的性能一样。而意识形态就是一个国家的“质地”和“性能”,可以被感知,却不能被量化。在“结构”和“科学化”的理论之下,意识形态自然也就被大多数研究者所忽视了。

在这样的学术生态背景下,《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一书首先引导我们回到一个不可辩驳的“常识”之中,即除了国家利益的考量之外,意识形态在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中还实实在在发挥着作用。美国的某些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一国外交中意识形态和价值观这些因素的忽视,只不过是犯了常识性错误,把明明起着重要作用的因素忽略了,其所谓“科学性”也不过是“皇帝的新装”。而从当今中国整个国际问题研究界的理论认知状况来看,对于醉心“科学化”、“量化”之研究方法、偏执“由权力界定利益”等理论信条的那些人,通过研读此书提供的系统化的“美国经验”,重新思考一番意识形态在国家外交中的

位置,或可多少有些别样的启发。

二

本书基本的立意在于揭示美国外交行为的意识形态动因。事实上这是一项“揭底”性的研究,既揭美国外交的意识形态之“底”——美国外交具有哪些意识形态根源以及意识形态是如何影响美国外交的,也揭所论美国各种主流意识形态本身的“底”——其背景与来龙去脉。为此,本书深入而系统地探讨了美国意识形态的缘起,作为美国意识形态根源的美国例外论,意识形态与早期美国外交政策的关系,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人权观念、理想主义、反共主义、种族主义、多元主义这些美国的“主义”与其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以及意识形态与美国对华外交和媒体、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这样一长串的问题。大抵我们对这一研究所能发问的问题,本书都提供了扎实的史料,给出了很好的解答。但要把美国如此复杂多样的意识形态及其对外交的影响“组装”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而不是散落章节,“各说各话”,就需要一条统一的逻辑线索,提纲挈领地加以总结,这无疑是一项极富挑战性的工作。在这方面,由本书主编周琪教授所撰“导论”部分尤其可读。首先她对“意识形态”概念做了严谨、深刻而冷峻的考证,并采取意识形态的“中性”(而不是“批判性”)含义作为全书立论的基石;然后从一般性的角度论述了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的关系,为本项研究提供了“合法性”依据;进而,概括性地从个别角度论述了美国外交主要的意识形态内容与特点。“让事实说话”,“让历史说话”,因而把本书称为一部美国的外交思想史也不为过。

对本书的另一个挑战,则来自同一主题的既有成果,如美国学者迈克尔·亨特所著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一书。^①如果跳不出前人的窠臼,那么一项重复性的研究的学术意义就会大打折扣。所幸的是,本书既借鉴了前人的成果,也有了更全面更系统的研究。亨特所著除了对意识形态的概念进行探讨外,着重论述了美国早期的思想家和政治领袖对成为一个强大国家的不同看法,美国的种族等级观念,美国对于“革命危险”的思想认识,以及20世纪美国外交政策中的意识形态和当前的两难困境等等,长于叙事,立场偏“左”。而本书虽少了些亨特著述的故事性,也似乎欠缺几分论述上的从容,但理论性更强,逻辑体系也更为清晰。而且,挖掘美国意识形态之欧洲来源,揭示其对多元主义的影响,梳理媒体、意识形态与外交之关系,探讨美国作为移民国家之独特政治实践经验与其意识形态之间的因果关系,都不乏创新的立意和独到的识见。诚如本书“导论”所言:“我们的研究只是在中外研究工作和成果的基础上所作的一次新的尝试,希望它能够在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中提供一些新的、不同的视角和有启发性的观点,从而有助于读者了解美国外交政策的意识形态氛围和更准确地理解美国的外交政策。”^②

在美国纷繁的意识形态中,本书明确指出其核心只有两条:美国例外论和自由主义。前者基于美国早期独特的移民历史和基督教清教主义的使命感,从而生发出“上帝的选民”、“山巅之城”和“天定命运”的思想和观念。它一方面带着“救苦救难”的道德理想,另一方面却成为后来扩张主义的合法性借口。后者则生发出保守主义、多元主义、自由民主和人权理念等次一级的意识形态。如果说前者有着宗教的本质,那么后者却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政治制度免不了干系。美国在外交中对“自由”的捍卫、对民主的扩展,都离不开资本主义这一制度背景。美国的复杂性正在于,它

既是清教主义的,也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的,既满怀基于自身经验和价值观的道德理想,又有着土生土长的实用主义哲学,两者总是相互混合相互交织,从而使它成为世界上意识形态色彩最浓烈的国家,外交政策的意识形态动因最明显的国家,同时也是外交行为中的意识形态“双重标准”最难以避免的国家。尽管美国如今已成为多种族和多元文化的国家,但其核心意识形态仍然是“美国中心主义”,这是本书虽未加以明确却已经包含了的。

美国的多重意识形态在外交政策中难免会相互竞争。那么一个时期内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之此消彼长,主要跟什么有关呢?是跟美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变动有关吗?还是跟国内不同政党上台执政的背景有关?比如在上个世纪70年代冷战时期,苏攻美守,理想主义意识形态就会占上风,卡特政府推行人权外交就基于这一背景;而80年代回到美攻苏守时,现实主义的权力和利益原则便成为主导,里根政府奉行的就是以“推回去”为特征的权力政治的现实主义。又比如,民主党的克林顿政府会更强调国际主义,而共和党的小布什政府更强调单边主义。然而,在美国的外交史上,也不难举出相反的例子。在开国元勋汉密尔顿、麦迪逊和杰斐逊之间就对国家的外交政策价值取向发生了影响至今的争论,更无所谓输与赢、对与错。意识形态之所以成为意识形态,既有坚硬的不易改变的内核,也有其自身的发展逻辑和规则。因此,就美国整个外交史而言,各种意识形态影响力的变化难以界定,却是本书带来的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三

意识形态既然对外交产生影响,而外交

① [美]迈克尔·H亨特:《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周琪主编:《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第28页。

又被认为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那么我们就需要思考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中的地位究竟如何。本书“导论”在界定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的关系时已经明确指出:“意识形态提供外交决策的氛围,指导决策者对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理解。”^①这无疑是对两者关系的准确界定,因为“国家利益显然是一个主观概念,不同的人对国家利益有不同的界定”。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其特性在任何一点上都取决于社会和政府中普遍持有的意识形态和对外决策观点。”^②不过,当我们考察实际的外交政策时,或许还可以进一步发问:意识形态氛围的强弱程度会不会通过决策者对国家利益的理解来影响外交政策的主要动因?换句话说,当意识形态的氛围过于强烈,意识形态能够决定性地影响决策者对国家利益的理解时,意识形态甚至可以表现为外交政策的直接动因,此时外交政策虽然标榜追求国家利益,事实上却可能是在追求一种意识形态目标。这样,进一步的问题就在于:外交政策的主要动因到底是出自对国家利益的考量,还是来自意识形态的促动?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视具体政策而定;有时是意识形态占主导,另一些时候是试图超脱意识形态的、对国家利益的考量占主导,还有些时候可能是秋色平分。以美国外交史整体观之,由于美国始终存在着强烈的意识形态氛围(相对于其他西方大国),其外交政策比其他国家更多地显示为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的双重奏。但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影响外交政策的因素除了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外,还有外在的国际体系以及内部的

政治力量结构、议题优先性考虑等因素。这些因素导致在同样的意识形态氛围下,不同的政党领导人或决策者会做出不同的政策选择。因此,要确定一项外交政策中意识形态到底起到了多大作用是困难的。

研究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中的地位问题,似乎无法回避一个有关意识形态的“摩根索命题”,即认为意识形态只不过是国家利益合法性的伪装。摩根索在其《国家间政治》中反复表达了意识形态只是“为外交政策披上合法的外衣”、意识形态是为了“掩饰”政治行动的直接目的这样的看法,称之为“意识形态伪装”。^③本书“导论”也述及摩根索的这种观点。然而,摩根索的说法恰恰反映了他对意识形态在外交中地位的偏见。在摩根索这样的现实主义者眼里,看到的只是“客观”、“科学”的权力和国家利益,也就不可能将意识形态作为影响外交政策的一个独立变量来看待。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实主义是“反意识形态”的——尽管它自己又成了一种意识形态。^④换言之,意识形态作为思想的“底色”或决策的“氛围”,是崇尚政治科学研究的摩根索也不可能摆脱得了的。事实上,意识形态以多种方式影响着外交,有时它确实表现为国家利益或其他政治目的的“伪装”,但是,绝不仅仅只是扮演“伪装”:它有时作为外交决策的“氛围”或决策者的思想“底色”施加影响,有时更作为清晰可辨的独立变量发挥作用。而本书通过系统梳理和深入分析,说明了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中作用方式的多样性,这也是对“摩根索命题”的一种纠偏和超越吧。

① 周琪主编:《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第11页。

② [美]杰里尔·A·罗赛蒂:《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学》,周启朋、傅耀祖等译,吴妙发等校订,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355页。

③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肯尼思·W·汤普森修订,徐昕等译,王缉思校,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9、123—127页。

④ 这恰恰印证了麦克里兰的说法:“对意识形态的任何考察都难以避免一个令人沮丧的结论,即所有关于意识形态的观点自身就是意识形态的。”[英]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第2页。